

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月○日

教育部部授教中(三)字第○○○○○○○○○○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月○日

新竹市政府府教學字第○○○○○○○○○○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月○日

新竹縣政府府教學字第○○○○○○○○○○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月○日

苗栗縣政府府教學字第○○○○○○○○○○號函核定

# 竹苗區 102 學年度 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範例草案)

---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編印

承辦學校：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校址：300 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

聯絡電話：03-5777011 分機 211、344

傳真：03-6667511

網址：<http://ua102.nehs.hc.edu.tw/>

電子郵件：[ua102@nehshc.edu.tw](mailto:ua102@nehshc.edu.tw)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 月

## 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1. 購買簡章、報名表	集體購買	102/5/13~102/6/27
	個別購買	102/5/13~102/6/27
2. 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網站公告各校申請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102年6月11日(星期二)前
3. 報名	學生向就讀國中報名	102年6月25日(星期二)前 或依原就讀國中之規定時間
	國中集體報名 (各國中向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繳件)	102年6月26、27日(星期三、四)
	個別報名	
4. 各高中高職學校領回報名資料		102年6月28日(星期五)
5. 各高中高職學校申請入學放榜		102年7月2日(星期二)
6. 錄取學生赴各錄取高中高職學校報到		102年7月4日(星期四)
7. 申請入學結果複查		102年7月4日(星期四)前
8.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2年7月5日(星期五)前
9. 申訴		
10. 各高中高職學校傳真已報到名單至各國中		102年7月8日(星期一)
11. 各高中高職學校彙報學生錄取及報到名冊至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		

# 目 錄

※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 (封面內頁)		
壹、竹苗區 101 學年度高中職聯合申請入學招生學校簡碼及類科招生名額一覽表			
貳、職業類科代碼及招生學校對照一覽表	.....		
參、招生簡章			
一、聯合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二、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		
肆、各校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	.....		
校名	頁次	校名	頁次
簡章格式範例一		簡章格式範例二	
簡章格式範例三			

附錄一：申請條件項目及量化計分表	.....		
附錄二：竹苗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報名國中共同注意事項	.....		
附表一：竹苗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		
附表二：竹苗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附表三：竹苗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申訴書	.....		
※簡章彙編、報名表發售辦法	..... (封底)		
※報名表：			
一、淺紅色報名表：高中用 (含高中、綜合高中、高職附設普通科)			
二、淺綠色報名表：高職用 (含高職、綜合高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三、淺黃色報名表：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用			
四、淺藍色報名表：進修學校用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參加招生公私立高中學校招生名額一覽表

簡碼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頁碼	
				一般生	技優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它	直升生	社區生	合計		
01	18030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普通科										

※各校招生資料表中未註明「男」或「女」者，為「男女兼收」。  
 ※一般生招生名額含社區生、直升生、運動專長學生等。  
 ※本表僅供參考，詳細招生人數以各校簡章為準

職業類科代碼及招生學校對照一覽表

科別代碼	科別名稱	招生學校
51	資料處理科	新竹高商、苗栗高商、卓蘭實中、香山高中、義民高中、世界高中、光復高中、磐石高中、君毅高中、中興商工、龍德家商、苗栗高商進修學校、光復高中進修學校。
52	資訊科	竹北高中、東泰高中、義民高中、內思高工、光復高中、君毅高中、中興商工、光復高中進修學校、育民工家進修學校。
53	汽車科	東泰高中、中興商工、世界高中、光復高中、賢德工商、光復高中進修學校、育民工家進修學校。
54	幼兒保育科	卓蘭實中、義民高中、世界高中、育民工家。
55	電機科	新竹高工、苗栗農工、大湖農工、內思高工、磐石高中。
56	餐飲管理科	東泰高中、世界高中、仰德高中、君毅高中、中興商工、育民工家、龍德家商、光復高中進修學校、育民工家進修學校。
57	機械科	新竹高工、苗栗農工、大湖農工、內思高工、磐石高中。
58	電子科	內思高工。
59	美容科	東泰高中、仰德高中、世界高中、中興商工、龍德家商、光復高中進修學校。
60	商業經營科	竹北高中、曙光女中、湖口高中、竹東高中進修學校、苗栗高商進修學校。
61	食品加工科	關西高中、苗栗農工、大湖農工。
62	園藝科	關西高中、苗栗農工、大湖農工。
63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新竹高商、卓蘭實中、苗栗高商、曙光女中。
64	化工科	新竹高工、竹南高中、苗栗農工。
65	板金科	新竹高工、苗栗農工。
66	室內空間設計科	新竹高工、大湖農工。
67	家政科	關西高中、苗栗農工。
68	畜產保健科	關西高中、苗栗農工。
69	會計事務科	苗栗高商。
70	國際貿易科	新竹高商、卓蘭實中、苗栗高商。
71	廣告設計科	義民高中。
72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曙光女中。
73	冷凍空調科	苗栗農工。
74	森林科	苗栗農工。
75	生物產業機電科	苗栗農工。
76	農場經營科	苗栗農工。
77	電子商務科	仰德高中、賢德工商。
78	美工科	世界高中、香山高中。
79	製圖科	新竹高工。
80	觀光事業科	東泰高中、君毅高中、育民工家、光復高中進修學校。
81	流通管理科	育民工家、光復高中進修學校。
82	時尚造型科	育民工家、育民工家進修學校
83	多媒體設計科	內思高工

#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
- 三、○○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實施計畫。
- 四、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 五、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 貳、申請入學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 一、報名資格

(一) 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竹苗縣市)學生均可參加：

1.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2. 已取得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測)」分數者。

(二) 具備前項資格之非本區生，因鄰近地緣關係需越區參加者，得由學校向本區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同意。

(三) 免試入學或其他管道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報名，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惟報名時如持有各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則不在此限。

### 二、申請條件

(一) 指各高中高職學校對其所希望招收之學生應具備之條件或特質所定招生之條件，得包括：

1. 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係指各高中高職學校訂定學生報名時之門檻分數，及錄取成績採計科目加權比重之計算方式。
2. 各校應採計 102 年國中基測之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
3. 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係指國中生在校前五學期之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表現，並得包括日常生活表現。

(二) 除前項所述外，並得採計：

1. 社團或學生幹部、公共服務成績：係指國中生在校期間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參與公共服務表現優良者；有關職務性質、擔任期間、證明文件等均依各高中高職學校要求之規定辦理。
2. 特別條件：指各高中高職學校特別要求之條件(如：競賽成果、特殊表現、技藝技能優良等)或注意事項。

(三) 學生應依各高中高職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三、報名手續

(一) 符合報名資格及各校申請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會報名。

(二) 每一學生可就下列三種情況選擇其一報名：(1) 只選填一所高中(2) 只選填一所高職(3) 同時選填同區之一所高中及一所高職；同一校不限科數。

(三) 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非應屆畢業生可回原畢業國中參加集體報名，若學校無此項服務，則可向本會辦理個別報名手續。

(四) 報名時間：

1. 報名學生應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前，依原就讀國中之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
2. 各國中向本會集體繳件及學生個別報名：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二天，每天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4：30。

(五) 報名地點：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校址：300 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電話：(03) 5777011。

(六) 報名費用：230 元

(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肆」之說明)。

(七) 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 報名表 (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與國中基測報名相同之相片一張, 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2. 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通知單正本。
3. 備審用之證明文件, 如各校簡章中所列檢附項目。
4.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 6 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八) 完成報名手續後, 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 四、審查評選

- (一) 各高中高職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所定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 就學生所提報名表件進行書面審查。
- (二) 特殊身分學生之加分優待依部頒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 由各高中高職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 五、招生名額

- (一) 招生名額請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 (二) 免試入學之餘額納入申請入學名額, 並於 102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前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本會網站。
- (四) 各校所訂定各類特別條件之名額若有餘額時, 得併入一般生名額。
- (五) 申請入學若有餘額, 併入登記分發入學名額中。

#### 六、錄取公告

- (一) 放榜日期：102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 (二) 各高中高職學校榜示錄取名單, 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書」送交各國中轉發各學生, 個別報名學生則由各高中高職學校逕寄。

#### 七、報到入學

- (一) 報到日期：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 (二) 錄取之學生, 僅能向一所學校報到, 依各校所定之時間, 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 (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 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 **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 已報到之學生, 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應於 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 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 方得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 **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 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四) 各高中高職學校於 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前, 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本會彙整。
- (五) 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 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 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 取消其報名資格, 已錄取者, 取消其錄取資格, 不得註冊入學。

#### 八、複查

- (一) 複查時間：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30 前。
- (二)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附表一) 並持「審查結果通知書」親自向申請入學學校辦理。
- (三)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 50 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四) 不受理郵寄申請。
- (五) 複查結果應於 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前書面回覆, 如符合錄取標準, 增額錄取。

#### 九、申訴

- (一) 受理時間：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下午 4：30 前。
- (二)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三) 親自向本會辦理。
- (三) 受理地點：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校址：300 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電話：(03)5777011 轉 211、344。
- (四) 申訴結果應於 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前書面回覆, 如符合錄取標準, 增額錄取。

### 參、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一、學生持有原住民身分者（原住民身分指全戶戶口名簿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者），其國中基測分數，依下列加分優待，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一）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身心障礙學生其國中基測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名額外加百分之二。但分數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

三、蒙藏學生參採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分發之就學文件。

2. 目前就讀學校（國中）之成績單。

五、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係指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人員之子女。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測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測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測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測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就學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分發之就學文件。

2. 目前就讀學校（國中）之成績單。

六、其他特殊身分學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肆、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一、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若報名國中基測時已繳交低收入戶證明，則本報名不需再繳交）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伍、其它注意事項：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室內設計、觀光事業、漁業、輪機、航海等科時，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觀光事業、幼兒保育、美容等科時，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依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包括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紡織科、染整科、家具木工科、土木科、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水產食品科、航海科、輪機科、漁業科、養殖科）日間部及進修學校編制班學生適用三年免繳學雜費；夜間部編制班學生適用四年免繳學雜費。惟上述學生仍須繳納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實用技能學程另依其他規定辦理）。請參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資訊網 <http://tpde.tchcvs.tc.edu.tw/guideline>。

四、自 100 學年度起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的學生「高職免學費」、「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請參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網站（網址：<http://www.tpde.edu.tw>，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最新消息→高中職免學費方案【2011-06-03 發布】）。

五、政府提供高中高職學校各類就學減免或補助，係屬公費性質，學生應擇優請領，不得重複。

六、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金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陸、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竹苗區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技優生】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
- 三、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實施計畫。
- 四、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 五、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 貳、甄審入學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 一、報名資格

- (一)免試入學或其他管道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報名，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惟報名時如持有各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盖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則不在此限。
- (二)凡合於下列甲、乙、丙三類之一者：

**甲類：**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含科展)成績優異或領有技術士證類：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2. 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3.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並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4. 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乙類：**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前甲、乙兩類所列之各類競賽及展覽之認可，由本會辦理。

**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類：技藝教育學程職群成績達該班 PR 值七十以上者。

(註一)應屆國中畢(結)業生，以技優身分申請入學時，以升學職業學校相關職業類科(如相關職業類科對照表)就讀為限。

(註二)具有申請資格之已畢業學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准予保留資格至本學年度者，得參加本學年度之申請入學，惟其在校成績以六學期計算。

(註三)曾為國際技能競賽、科展選手，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或全國技能競賽、科展獲得優勝以上名次者，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之申請入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得申請保留資格，但申請保留以一次為限。

### 二、報名手續

-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會報名。
- (二)每一學生以「單一選科」、「志願多校」填選志願。【參閱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職業類科對照表(簡章第〇〇~〇〇頁)、各校提列申請科別及人數對照表(簡章第〇〇頁)】
- (三)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非應屆畢業生可回原畢業國中參加團體報名，若學校無此項服務，則可向本會辦理個別報名手續。
- (四)報名時間：
  1. 報名學生應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前，依原就讀國中之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

2. 各國中向本會集體繳件及學生個別報名：102年6月26日(星期三)、102年6月27日(星期四)二天，  
每天上午08：30~12：00，下午1：30~4：30。

(五) 報名地點：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校址：300 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電話：(03) 5777011。

(六) 報名費用：230 元(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請參閱本簡章「參」之說明)。

(七) 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 報名表(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浮貼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2. 國中前五學期(非應屆畢業生為六學期)成績單(需加蓋學校章)。
3. 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及相關證件影印本(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4. 非應屆畢業生現場報名時務必攜帶：國中學歷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國中六學期成績單(需加蓋學校章)、限時掛號郵資每申請一所學校 35 元(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使用)。

(八) 報名表代碼及志願填表說明請參閱第〇〇頁。

(九)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 三、審查評選

(一) 由本會依各校所定條件標準及計分方式，就學生所提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二) 總積分核算：總積分為「技藝技能積分」及「在校成績」兩項之總和。

1. 技藝技能積分：包括甲類、乙類、丙類等三類。核算標準：以下各類若同時兼有多項者，只能選擇一項計算積分。技藝技能積分核算標準：

甲類：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 (包括科學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全國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協辦六十五分
全國科學展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領有技術士證	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八十分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 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註：凡以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展)資格申請者，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教育、勞工局以上機關主辦須具主辦單位官防，協辦須具核准文  
號或備查文號等相關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乙類：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優勝者。

得獎名次	積分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六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五十五分
佳作(甲等)	五十分

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類：技藝教育學程職群成績達該班 PR 值七十以上者

(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 值(百分等級)	積分
九十以上	五十分
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四十五分
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四十分

2. 在校成績：應屆畢（結）業生前五學期或非應屆畢（結）業生六學期之七大學習領域加權平均成績。
- (三) 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將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
- (四) 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由本會審議。

#### 四、分發錄取方式

由本會彙整並複審申請資料，參照各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所訂定之錄取名額，依總積分高低順序分發，若有總積分相同時依 1. 技藝技能積分，2. 在校成績之順序，按成績高低及其志願分發相關類科就讀；經比序後，仍同分同志願者增額錄取。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若所填志願之校科已額滿，即不予分發；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五、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請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 六、錄取公告

- (一) **放榜日期：102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 上午 11：00**
- (二) 由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榜示錄取名單，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書」送交各國中轉發各學生，個別報名學生則逕寄。

#### 七、報到入學

- (一) **報到日期：102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 (二) 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所規定之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四) 各高中高職於 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各區申請入學委員會彙整。
- (五) 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八、複查

- (一) 複查時間：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30 前。
- (二)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附表一)並持「審查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會辦理。
- (三)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 50 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四) 不受理郵寄申請。
- (五) 複查結果應於 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前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 九、申訴

- (一) 申訴受理時間：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30 前。
- (二)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三)親自向本會辦理。
- (三) 申訴受理地點：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 (四) 申訴結果應於 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前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 參、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一、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肆、注意事項

-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室內設計、觀光事業、漁業、輪機、航海等科時，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觀光事業、幼兒保育、美容等科時，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依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包括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紡織科、染整科、家具木工科、土木科、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水產食品科、航海科、輪機科、漁業科、養殖科）日間部及進修學校編制班學生適用三年免繳學雜費；夜間部編制班學生適用四年免繳學雜費。惟上述學生仍須繳納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實用技能學程另依其他規定辦理）。請參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資訊網 <http://tpde.tchcvs.tc.edu.tw/guideline>。
- 四、自 100 學年度起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的學生「高職免學費」、「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請參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網站（網址：<http://www.tpde.edu.tw>，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最新消息→高中職免學費方案【2011-06-03 發布】）。
- 五、政府提供高中高職學校各類就學減免或補助，係屬公費性質，學生應擇優請領，不得重複。
- 六、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金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伍、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竹苗區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職業類科對照表

甲類、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含科展）成績優良或領有技術士證類

代號	職 種 名 稱	保 送 職 校 相 關 職 業 類 科
A1	機械製圖工（機械製造工）、車床工、精密機械製造工、鉗工、銑床工、模具工、板金工、打型板金工、鑄造工、木模工、冷作工、氣銲工、電銲工、配管工、數控機械加工、汽車修護工、農機修護工	汽車科(53)、機械科(57)、板金科(65)、製圖科(79)
A2	視聽電子工、工業電子工、室內配線工、工業配線工	資訊科(52)、電機科(55)、電子科(58)、冷凍空調科(73)
A3	門窗木工、家具木工、砌磚工、建築木工、建築鋪面、泥水工、鋼筋工、模版工、建築製圖、測量、電腦輔助建築製圖、裝潢木工、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工程管理、混凝土	室內空間設計科(66)、製圖科(79)、多媒體設計(83)
A4	油漆工、粉刷工、石刻工、廣告設計、金銀細工、照相、製版照相	廣告設計科(71)、美工科(78)、多媒體設計(83)
A5	西裝工、旗袍工、女服裝工	家政科(67)、時尚造型科(82)
A6	女子美髮工、男子理髮工、美容工	美容科(59)、家政科(67)、時尚造型科(82)
A7	西餐烹飪工、中餐烹飪工、餐飲服務工	餐飲管理科(56)、食品加工科(61)、家政科(67)、觀光事業科(80)
A8	園藝技術工	園藝科(62)
A9	電腦技術工	資料處理科(51)、資訊科(52)、商業經營科(60)、會計事務科(69)、國際貿易科(70)、電子商務科(77)、流通管理科(81)

乙類、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優勝者。

代號	技藝比賽及科展項目	保送職校相關職業類科
B1	工藝抽測、工藝競賽、科學展覽、電子與電機	資訊科(52)、電機科(55)、機械科(57)、電子科(58)、化工科(64)、室內空間設計科(66)、廣告設計科(71)、冷凍空調科(73)、生物產業機電科(75)、美工科(78)、製圖科(79)、多媒體設計(83)
B2	實用汽車、板金工、機械、動力機械	汽車科(53)、機械科(57)、板金科(65)
B3	電機修護、家電修護、水電修護、電機、水電	資訊科(52)、電機科(55)、電子科(58)、冷凍空調科(73)
B4	木工裝璜技術、木工家具製作、木工	室內空間設計科(66)、製圖科(79)、多媒體設計(83)
B5	實用印刷、銅版印刷、陶藝、陶瓷、化工	化工科(64)、廣告設計科(71)、美工科(78) 多媒體設計(83)
B6	美術設計、雕塑、廣告設計、廣告技術、美術比賽、美工設計、美工	室內空間設計科(66)、廣告設計科(71)、美工科(78)、製圖科(79) 多媒體設計(83)
B7	服裝縫製、服裝設計	家政科(67)、時尚造型科(82)
B8	中餐製作（中菜廚師）、烘焙食品（烘焙）、餐飲製作、點心製作、西餐製作、家政	餐飲管理科(56)、食品加工科(61)、家政科(67)、觀光事業科(80)、時尚造型科(82)
B9	家政抽測、家政競賽、餐旅競賽、食品競賽	幼兒保育科(54)、餐飲管理科(56)、美容科(59)、食品加工科(61)、應用外語—英文組(63)、家政科(67)、畜產保健科(68)、應用外語—日文組(72)、森林科(74)、農場經營科(76)、時尚造型科(82)、多媒體設計(83)
B10	電腦應用、電腦技藝、文書處理、電腦文書處理、商業與管理	資料處理科(51)、資訊科(52)、商業經營科(60)、會計事務科(69)、國際貿易科(70)、電子商務科(77)、流通管理科(81)

B11	園藝栽培(花藝)、農業	園藝科(62)、家政科(67)、畜產保健科(68)、森林科(74)、農場經營科(76)、時尚造型科(82)
B12	美容美髮	美容科(59)、家政科(67)、時尚造型科(82)
B13	戲劇	廣告設計科(71)、美工科(78)

丙類、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類

類別	代號	技藝教育學程	保送職校相關職業類科
工業類	C1	電機與電子	資訊科(52)、電機科(55)、電子科(58)、冷凍空調科(73)、生物產業機電科(75)
	C2、C3	機械、動力機械	汽車科(53)、機械科(57)、板金科(65)、生物產業機電科(75)
	C4	化工	化工科(64)
	C5	土木與建築	多媒體設計(83)
	C6	設計	室內空間設計科(66)、廣告設計科(71)、美工科(78)、製圖科(79)、時尚造型科(82)、多媒體設計(83)
商業類	C7	餐旅	餐飲管理科(56)、應用外語科-英文組(63)、應用外語科-日文組(72)、時尚造型科(82)、多媒體設計(83)
	C8	商業與管理	資料處理科(51)、商業經營科(60)、應用外語科-英文組(63)、會計事務科(69)、國際貿易科(70)、應用外語科-日文組(72)、電子商務科(77)、流通管理科(81)、多媒體設計(83)
家事類	C9	家政	幼兒保育科(54)、美容科(59)、家政科(67)、觀光事業科(80)、時尚造型科(82)、多媒體設計(83)
農業類	C10、C11	農業、食品	食品加工科(61)、園藝科(62)、畜產保健科(68)、森林科(74)、農場經營科(76)、時尚造型科(82)
海事類	C12	水產	
	C13	海事	

以上各類未列入之類科及職種等，由本區聯合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核定之。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報名表代碼及志願填表說明（參考用）**

資格類別 (請勾選)	職種項目代號	競賽(比賽) 名稱	競賽(比賽)地 點	主辦單位	獎狀或證件字號	名次 (等級)	積分 (A)	高中職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 (比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丙類 (技藝教育學程)	成績	PR85	學程代號： C1	<input type="checkbox"/> PR90(含)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R80 以上未達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PR70 以上未達 80 分		積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0 分			
在校成績	學習領域(X)	日常生活表現 事實紀錄或具體建議(參 考用)		在校成績總分(B)= X			國中審查蓋章			
	78 分			78 分						
總積分 計算	甲、乙、丙三類(擇一)積分(A)			在校成績(B)			總積分=A+B			
	45 分			78 分			123 分			
申請保送學校 類 (限填相關類科 志願,所填代碼 與名稱不同者以 代碼為準)	志願順序	學校		類科		志願順序	學校		類科	
		簡碼	校名	代碼	科名		簡碼	校名	代碼	科名
	第一志願	02	竹北高中	52	資訊科	第六志願				
	第二志願	25	內思高工	55	電機科	第七志願				
	第三志願					第八志願				
	第四志願					第九志願				
第五志願					第十志願					

一、報名資格若是甲類（國際及全國競賽、技術士）者，須在甲類「職種項目代號」欄填入職種代號（A1~A9，見簡章第 17 頁）。

二、報名資格若是乙類（縣市級比賽）者，須在乙類「職種項目代號」欄填入項目代號（B1~B13，見簡章第 17~18 頁）。

三、報名資格若以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者，須在丙類「學程代號」欄填入代號（C1~C13，見簡章第 18 頁）。

四、上列三種資格之一報名者限選表列相關職業類科志願（選非相關類科之志願視為無效）。

五、志願填表說明：

1、找出自己資格類別代號（如：甲、乙、丙三表）。

例如：王小明參加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電機與電子學程】其代號為 C1。

2、查閱該資格代號可報名的高職相關類科：

例如：前例電機與電子學程可報名：資訊科（52）、電機科（55）、電子科（58）、冷凍空調科（73）、生物產業機電（75）等五科。

3、查閱「職業類科代碼及招生學校對照表」（第 6 頁），選擇第一志願類科及學校（學校簡碼見第 1~5 頁）。

例如：以前例資格，若第一志願選擇竹北高中資訊科，則在報名表第一志願學校簡碼填 02，校名寫竹北高中，類科代碼填 52，科名寫資訊科。

4、繼續尋找第二志願以後學校及類別：

例如：接前例，若第二志願選內思高工電機科，則在第二志願學校簡碼填 25，校名寫內思高工，類科代碼填 55，科名寫電機科。依此類推填寫。



竹苗區 102 學年度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各校提列申請科別及名額對照表

科別代碼	科別名稱	招 生 學 校 及 名 額	小計
51	資料處理科		
52	資訊科		
53	汽車科		
54	幼兒保育科		
55	電機科		
56	餐飲管理科		
57	機械科		
58	電子科		
59	美容科		
60	商業經營科		
61	食品加工科		
62	園藝科		
63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64	化工科		
65	板金科		
66	室內空間設計科		
67	家政科		
68	畜產保健科		
69	會計事務科		
70	國際貿易科		
71	廣告設計科		
72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73	冷凍空調科		
74	森林科		
75	生物產業機電科		
76	農場經營科		
77	電子商務科		
78	美工科		
79	製圖科		
80	觀光事業科		
81	流通管理科		
82	時尚造型科		
83	多媒體設計科		
合計	科	共 人	

## 竹苗區各校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

**【簡章格式範例一】**

校名	全銜	代碼	1	2	3	4	5	6
校址	(○○○)	電話	(03) 1234567#888					
網址		傳真	(03) 6666666					
社區國中	如有提供社區生者，請明列社區範圍內之行政區或國中，若無者請刪除此列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0	0		男女兼收
	社區生	若無者可刪除此列	若無者可刪除此列		
	直升生	若無者可刪除此列	若無者可刪除此列		
	身心障礙生	0	0	1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原住民生	(1)	(1)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中基測分數： 二、102年寫作測驗分數：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四、幹部及公共服務： 五、特別條件：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102年國中基測分數加權計分 例如：總成績＝(國文×1.0＋英語×1.2＋數學×1.2＋自然×1.0＋社會×1.0＋寫作測驗分數)。 二、錄取標準：依國中基測分數加權後之總分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國文科、數學科、英語科、社會科、自然科分數高低排序錄取。 三、普通科、綜合高中科依報名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				
備註	每校最多五項(含學校特色) 共同簡章已明列事項，各校請勿重覆臚列。				

**【簡章格式範例二】**

校名	全銜	代碼	1	2	3	4	5	6
校址	(○○○)	電話	(03) 1234567#888					
網址		傳真	(03) 6666666					
社區國中	如有提供社區生者，請明列社區範圍內之行政區或國中，若無者請刪除此列							

招生科班別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此網點區自行分割為所需之欄數)																													
	社區生	若無者可刪除此列																													
	直升生	若無者可刪除此列																													
	身心障礙生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男女兼收																												
申請條件	<p>一、102年國中基測分數：</p> <p>二、102年寫作測驗分數：</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p> <p>四、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p> <p>五、特別條件：舉例如下</p> <p>(一)國中階段曾參加管(絃)樂團(須附獲獎證明)可加3分。</p> <p>(二)寫作測驗「五級分」可加3分，「六級分」可加5分。</p> <p>(三)教育部體適能護照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4項，評量等級其中3項以上達中等者可加2分。獲得體適能金、銀、銅質獎章任一項，共可加5分。</p> <p>(四)國中階段參加各項競賽加分請見下一欄。</p>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102年國中基測分數加權計分+特別條件加分。</p> <p>例如：總成績=(國文x1.0+英語x1.2+數學x1.2+自然x1.0+社會x1.0+寫作測驗分數)+特別條件加分。</p> <p>二、若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基本學力測驗之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排序。</p> <p>三、特別條件加分：</p> <p>(一)各項競賽加分項目包括語文競賽、科學展覽、資訊競賽、體育與藝術競賽等5類(以上均以個人得獎為限，科學展覽若以2-4人集體製作參加仍以個人標準計分。)</p> <p>(二)語文競賽：包括國語文5項競賽(作文、書法、演說、朗讀、字音字形)、母語競賽(含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等)、詩歌朗誦、英語演講。</p> <p>(三)競賽成果直接依計分標準加入總成績，同一學年同一競賽項目採最高加分獎項計分。</p> <p>(四)校外競賽以各級政府或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比賽為限。</p> <p>(五)受獎者檢附獎狀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須蓋申請學校主管單位戳章)。</p> <p>(六)競賽加分計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獎項</th> <th>第1名(特優)</th> <th>第2名(優等)</th> <th>第3名(甲等)</th> <th>第4名(乙等)</th> <th>第5名(佳作)</th> <th>第6名(入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20</td> <td>19</td> <td>18</td> <td>17</td> <td>16</td> <td>15</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12</td> <td>11</td> <td>10</td> <td>9</td> <td>8</td> <td>7</td> </tr> <tr> <td>院轄市縣</td> <td>5</td> <td>4</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評分獎項	第1名(特優)	第2名(優等)	第3名(甲等)	第4名(乙等)	第5名(佳作)	第6名(入選)	國際性	20	19	18	17	16	15	全國性	12	11	10	9	8	7	院轄市縣	5	4	3			
評分獎項	第1名(特優)	第2名(優等)	第3名(甲等)	第4名(乙等)	第5名(佳作)	第6名(入選)																									
國際性	20	19	18	17	16	15																									
全國性	12	11	10	9	8	7																									
院轄市縣	5	4	3																												
備註	<p>每校最多五項(含學校特色)</p> <p>共同簡章已明列事項，各校請勿重覆臚列。</p>																														

【簡章格式範例三】

校名	全銜	代碼	1	2	3	4	5	6
校址	(○○○○)	電話	(03) 1234567#888					
網址		傳真	(03) 6666666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幼兒保育科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國際貿易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2	54	52	62	57	56	5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0	0	0	0	0	0		男女兼收
	社區生	0	0	0	0	0	0		
	技優生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中基測分數：不設限。 二、102年寫作測驗分數：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四、幹部及公共服務： 五、特別條件： 國中前五學期內參加各項縣市級以上比賽獲獎者，參酌本簡章彙編【附錄一】量化計分表採計分數。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102年國中基測分數加權計分+特別條件加分。 例如：總成績=(國文×1.0+英語×1.2+數學×1.2+自然×1.0+社會×1.0+寫作測驗分數)+特別條件加分。 二、依總積分高低順序分發，若有同分情形依下列項目順序按成績高低錄取。 (一)特別條件採計分數。 (二)102年國中基測之各科分數，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國文科、數學科、英語科、社會科、自然科。								
備註	每校最多五項(含學校特色) 共同簡章已明列事項，各校請勿重覆臚列。								

## 【附錄一】

申請條件項目及量化計分表（本表僅供參考，若學校另有規定，以各校簡章為準）

### ※ 各項競賽

壹、項目：

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資訊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單項運動競賽等。

貳、性質：

- 一、國際性競賽：國際性之各項競賽。
- 二、全國性競賽：教育部委辦或國立教育機關主辦之全國或臺灣區各項競賽。
- 三、區域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
- 四、校內競賽：由校內行政單位主辦之各項競賽。

參、量化計分表：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性質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3	2	1
校內	全校性	7	6	5	4	4	4		
	單一年級	4	3	2	1	1	1		

肆、附註：

- 一、前列競賽之性質，應經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認可者始予採計。
- 二、同一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採計一次之計分。
- 三、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二至四人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五人（含）以上則每人得分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
- 四、若僅錄取前三名，則佳作或入選比照第四名。
- 五、各項比賽由教育部（局）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 ※ 幹部及公共服務

項目	名稱	計分
學校幹部	糾察隊、儀隊、樂隊、合唱團、童軍團等隊（團）長、副隊（團）長。 校刊社、畢聯會等社社（會）長。	2
	其他未經列舉而屬幹部性質者、學校核准成立之一般學生社團（會、社、隊、團）長。	1
班級幹部	班長、副班長。	2
	其他未經列舉而屬幹部性質者	1
公共服務	每滿○小時	1

備註：1、各項幹部需任期滿一學期。

2、班級其他幹部之副職位者不計分。

## 【附錄二】

###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報名國中共同注意事項

- 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參加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招生，應依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彙編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國民中學辦理申請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辦理說明會，宣導申請入學事宜。
  - （二）代購本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彙編。
  - （三）驗證各高中高職學校所需各項成績、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申請。
  - （五）公告各高中高職學校錄取名單。
  - （六）寄發錄取報到學生畢業證書，及協助轉發入學通知書。
  - （七）檢討本學年度申請入學作業工作。
- 三、各國民中學辦理申請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招生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 四、有關申請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 （一）報名資格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校數
    1. 申請入學：  
學生申請校數以下列三種情況選擇其一報名：(1) 只選填一所高中 (2) 只選填一所高職 (3) 同時選填同區之一所高中及一所高職(同一校不限科數)。若未依規定申請者，錄取後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
    2. 技優甄審：申請方式為一科多校。
  - （三）申請報名
    - 1、各國中可受理非應屆畢業生參加集體報名。
    - 2、非應屆畢業生辦理報名時之各項應備資料，需經原畢業國中驗證。
    - 3、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請各國中業務承辦人依指定時間參加報名作業說明會，詳細作業手續於會中說明。手續摘要如下：
      - (1) 繕造申請學生名冊（依各高中高職分別造冊）。
      - (2) 再依名冊順序，將各生資料袋（內含報名表及各相關證件）依各高中高職分別彙整，裝入大袋內。
      - (3) 學生繳交之報名費（每生 230 元整）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統一繳交。（如需開立郵政匯票或公庫支票，抬頭請寫「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 (4) 建立報名資料格式檔案光碟。
      - (5) 各國中請於 102 年○月○日前，先將報名資料檔，透過網際網路先行傳輸至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 (<http://ua102.nehs.hc.edu.tw/>、[ua102@nehshc.edu.tw](mailto:ua102@nehshc.edu.tw)) 再親自現場報名，依所排定之日程，檢齊上述資料（1、報名名冊 2、學生報名資料袋 3、報名費 4、報名資料檔）親送至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辦理報名手續。
- 五、高中高職審查評選
  - （一）本區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將完成報名手續之各申請學生資料轉送各高中高職學校審查。

- (二) 高中高職學校依簡章中所列之申請條件，就學生所提資料作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要求學生提出說明。
- (三) 依各高中高職所訂定評選方式進行評選，決定錄取名額。
- (四) 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 六、錄取及公告

- (一) 各高中高職於 102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 榜示公告錄取名單。
- (二) 審查結果通知書、報到通知單，由各高中高職學校函送相關國中轉發各學生。
- (三) 個別報名學生之審查結果通知書、報到通知單由各高中高職學校逕寄。

#### 七、報到

- (一) 凡錄取之學生，僅能向一所錄取學校報到。若未依規定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
- (二) 錄取之學生須於 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依各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 已報到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八、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申請入學作業，若發現有不實情形者（如所附資料不實、為已錄取報到之學生辦理其他入學管道報名等），除取消申請學生錄取資格外，並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九、本注意事項經「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附錄三】 特殊身分學生申請入學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 學 優 待 標 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法規：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0.02.11修正) (一)參加申請入學者，其國中基測成績以 <b>加總分25%</b> 計算。 (二)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 <b>外加2%</b> ，但成績總分相同者，增額錄取。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身心障礙手冊。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0.4.11修正) (一)參加申請入學者，其國中基測成績以 <b>加總分10%</b> 計算，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 <b>加總分35%</b> 計算。 (二)原住民學生依上述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 <b>外加2%</b> 為限。但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	1. 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原住民學生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得視需要申請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或原住民委員會臺灣地區原住民人口基本資料庫，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 可另附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註： 1. 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須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3.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4.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 (1)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98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考試合格者。 (2)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1.10.31修正) (一)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自行報考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 <b>外加2%</b> 為限。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0.01.17修正) (一)參加申請入學者，其國中基測成績以 <b>加總分25%</b> 計算。 (二)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 <b>外加</b> 。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 3.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註： 1. 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2.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100.04.21修正) 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參加申請入學，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 <b>加總分25%</b> 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申請入學，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 <b>加總分20%</b> 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特殊身分別	升 學 優 待 標 準	應繳證明文件
	<p>參加申請入學，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b>加總分 15%</b>計算。</p> <p>(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申請入學，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b>加總分 10%</b>計算。</p> <p>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p>	
<p><b>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b></p>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100.01.26修正)</p> <p>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參採國中基測成績者，均以<b>加總分 25%</b>計算。</p> <p>(二)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參採國中基測成績者，均以<b>加總分 20%</b>計算。</p> <p>(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採國中基測成績者，均以<b>加總分 15%</b>計算。</p> <p>(四)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採國中基測成績者，均以<b>加總分 10%</b>計算。</p> <p>前項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b>外加 2%</b>為限。</p> <p>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p>	<p>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p>2. 就讀學校成績單。</p>
<p><b>退伍軍人</b></p>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99.11.24修正)</p> <p>(一)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二)自行報考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b>外加 2%</b>為限。</p>	<p>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p> <p>4. 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p> <p>5. 退伍日期在 102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p>
<p>備註：</p> <p>1. 成績採計係以「102 年國中基測」總分為加分之依據。</p> <p>2. 具多種特殊身分之學生如欲以特殊身分報名時，應選定一種特殊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p>		

【附表一】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範本）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科別	學校 科		
複查範圍	申請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02 年 7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 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30 前填寫複查申請表並檢附「審查結果通知書」親自向申請入學學校辦理。
2.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不受理郵寄申請。
4. 複查結果如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結果查覆表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02 年 7 月 日 午 時 分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02 年 7 月 日	回覆單位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7 月 日	

【附表二】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範本）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2 年    月    日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2 年    月    日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申請入學通知書於 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3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三】

##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申訴書 (範本)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就 讀 國 中	
	性 別		年 月 日 生	班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座 號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簽 名 ( 章 )		
			聯 絡 電 話		
原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 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 錄 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 達 申 請 條 件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此致					
竹苗區102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訴書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至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辦理，並請檢附「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 二、本申訴書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三、申請截止日期：102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30止。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  
簡章、報名表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 4：30。

**貳、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102/5/13～102/6/27)**

(一) 由本區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二) 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以公庫支票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連同調查表寄回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三) 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國中報名作業說明會現場送交各校出席代表。（依各區作法彈性處理）

**二、個人函購：(102/5/13～102/6/27)**

發售日期內將郵政匯票及貼足回郵 B4 信封一個，以掛號寄至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一) 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二) B4 信封一個：貼足回郵並書寫購買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購買份數。（回郵：購買一份者貼 30 元、二至三份者貼 40 元、四至六份者貼 55 元、七份以上者貼 60 元）

**三、個人面購：(102/5/13～102/6/27)**

由學生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TEL：03-5777011 轉 390 警衛室）

◎ 國立竹北高中（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 3 號，TEL：03-5517330 轉 363 警衛室）

◎ 國立苗栗高中（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TEL：037-320072 轉 900 警衛室）

**參、工本費：**

一、簡章（含報名表件）：每份 40 元整（含報名表 1 份，核實計價）

二、報名表件：每份 15 元整

**肆、聯絡電話：**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03-5777011 轉 211、344

總務處：03-5777011 轉 252